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 5G 基站转供电用 电费用价格指引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各电信运营企业、各转供电主体：

《珠海市 5G 基站转供电用电费用价格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反映。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2020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府办。

珠海市5G基站转供电用电费用价格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5G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落实《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5G基站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握5G技术发展新机遇，培育壮大新动能，现就我市5G基站转供电用电费用提出如下指引：

一、5G基站转供电用电费用价格指引

（一）转供电主体应按公布的目录销售电价向转供电区域内的5G基站用户收取电费，不得在转供电环节加价牟利。其中对于因变压器损耗、线路损耗和公摊费等客观因素需额外承担费用的，可按每度不超过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20%的标准，支付用电管理服务费用。对于利用企业的专用变压器保障基站建设的，基站用电方可根据实际用电量占比参与基本电费分摊，并按照不高于分摊基本电费10%的标准，支付因变压器损耗、线路损耗和公摊费等客观因素需额外承担的用电管理服务费用。

（二）对于转供电情况特殊，转供电区域的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确实难以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解决的，转供电

主体经与分表用户（含 5G 基站用户）协商，可采用电量分摊的方式解决，不得提高分表用户的电价标准。采用这种方式须同时满足以下规定：

1. 同一周期内转供电主体向各分表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高于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电费。

2. 转供电主体应定期向全体分表用户公布其向电网企业缴交电费的发票凭证复印件，及同期各分表用户电量及电费分摊清单，接受分表用户的监督。

二、约定方式

第一条第（一）点所列标准均为参考标准，具体由转供电双方协商后以合同方式确定。转供电主体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75 号）及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珠海供电局《关于 5G 基站用电价格及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有关收费的通知》。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相关规定，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工作要求

各转供电主体要充分认识 5G 基站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既要有大局意识，又要有第一责任人意识，树立长期守法合规的经营理念，不得在转供电环节加价牟利，守住经营底线。要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如有高于政府定价、擅自加价等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均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各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好上级文件精神,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加强 5G 建设在基层遇到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 5G 基站转供电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对于转供电主体违反价格政策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为加快推进我市 5G 建设保驾护航。